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3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197,793.95	181,621,482.40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7,863.27	16,207,311.40	-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12,514.19	16,122,163.07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4,083.48	-13,008,918.22	16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73%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0,752,530.89	1,070,815,143.12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0,884,700.51	669,855,714.12	1.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86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504.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756.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254.99	
合计	365,349.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57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	82,606,06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33,000,000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国有法人	5.7%	11,394,14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879,111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486,2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300,068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877,623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837,665			
朱春林	境内自然人	0.9%	1,800,000	1,3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606,060	人民币普通股	82,606,06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11,394,14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4,14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879,111	人民币普通股	2,879,111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86,211	人民币普通股	2,486,2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68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68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7,623	人民币普通股	1,877,623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837,665	人民币普通股	1,837,665
中国银行-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5,435	人民币普通股	1,655,4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4,402,098.26	17,918,315.09	-75.43%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5,702,041.52	8,563,588.75	-33.42%	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开发支出	3,600,000.00	2,500,000.00	44.00%	报告期内项目研发投入较多所致。
销售费用	23,806,646.34	14,978,053.71	58.94%	报告期内拓展市场,调整销售政策发生销售费用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2,131,963.21	-552,652.82	485.77%	报告期内母公司银行借款利息增加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38,067.31	-94,422.66	2893.89%	报告内子公司南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799,865.17	554,158.00	44.34%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54,154.83	4,331,155.51	-41.03%	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255.27	280,406.79	295.23%	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较多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44,074.14	136,512,626.49	-38.15%	报告期内支付货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2,948.58	19,585,940.48	33.38%	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32,800,000.00	37.20%	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9,083.36	391,583.34	160.25%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披露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事项尚需江苏省国资委、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0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承诺其自身、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协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若原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职工股东对于南通精华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股权的价格如有异议,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02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年-2014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2年08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1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63	至	2,927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1.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化学原料药搬迁项目建成投产后,折旧等运营成本增加较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春林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志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4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书》。

1、公司将上年从中国有色集团借入的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两笔周转金续借一年,用于转借给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人民币5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3亿元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使用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书》,公司将从中国有色集团借入的人民币3亿元转借给中色锌业,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资金使用协议书》。

(1)公司将上年从中国有色集团借入的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两笔周转金续借一年,用于转借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使用期限为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人民币5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3亿元用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使用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交易方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4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关联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注册地: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

关联方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法定代表人:罗涛

关联方注册资本:人民币5,520,962,872.32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100024915号

关联方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关联方经营范围: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等。

2、中国有色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1-9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473,858.92	11,221,817.33
负债总额	7,824,016.96	8,392,739.93
净资产	2,649,841.96	2,829,077.40
营业收入	15,234,511.39	14,466,651.12
利润总额	185,567.36	58,505.45
净利润	144,157.73	40,183.81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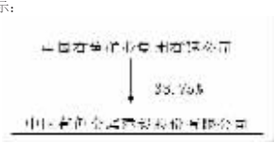

4、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人民币5,542万元、5,770万元和5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金使用期限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息。

2、中国有色集团向公司收取利息,利率采用浮动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上年从中国有色集团借入的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两笔周转金续借一年,用于转借沈冶机械,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

2、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人民币5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3亿元用于中色锌业偿还银行借款,支持公司和中色锌业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上年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5,442万元和5,770万元两笔周转金续借一年(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用于转借给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我们认为,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沈冶机械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2、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3亿元用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使用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我们认为,该笔借款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和转借中色锌业,有利于支持公司和中色锌业的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七、当年年初至2014年3月31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1,394.46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沈冶机械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有效促进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的发展,按沈冶机械的资金需求,公司与沈冶机械签署了《资金使用协议书》,向沈冶机械提供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两笔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90%的股权。

2、财务资助的金额、来源、期限及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为两笔,金额分别为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申请的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两笔借款。资金使用期限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息。在此期间,沈冶机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款。该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沈冶机械流动资金,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

3、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

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的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两笔借款,故公司向沈冶机械收取资金占用费等于中国有色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年费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资金占用费率按日进行调整。

4、审批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沈冶机械是中国有色集团实现股权分置改革注资承诺而转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3,369,300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1.90%。公司铝电解多功能机组和冶金设备均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该公司的并入为中色股份强化设备制造能力,增强国际工程承包竞争力提供了平台。

1、公司名称: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路2号

3、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4、注册资本:283,369,300元人民币

5、实收资本:283,369,300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冶金装备、冶金、矿山、电力、石油、化工、煤炭、环保设备及配件制造;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等。

7、沈冶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经审计)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946.82	237,129.21
负债总额	144,562.04	181,429.36
净资产	17,384.78	55,699.85
营业收入	92,522.76	65,218.97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沈冶机械提供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两笔转借资金。

沈冶机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沈冶机械提供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两笔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一年,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沈冶机械收取资金占用费。此次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沈冶机械流动资金,有利于沈冶机械的发展。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26,312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24%,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90%的股权。

2、财务资助的金额、来源、期限及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为两笔,金额分别为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申请的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两笔借款。资金使用期限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息。在此期间,沈冶机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款。该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沈冶机械流动资金,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

3、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

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的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两笔借款,故公司向沈冶机械收取资金占用费等于中国有色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年费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资金占用费率按日进行调整。

4、审批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中色锌业是根据公司与赤峰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对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增资重组的协议书》而设立的,该公司原名称—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更名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公司对该公司的初始投资为人民币4亿元,持股比例为30.53%。2010年公司对该公司进行现金增资(人民币336,016,732.97元),持股比例上升至44.72%。2010年12月公司以持有的赤峰红烨锌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61,983,267.03元对中色锌业进行增资,2011年5月完成此股权增资,完成股权注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52.31%。

1、公司名称: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赤峰市新城区金帝大厦6-7层

3、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4、注册资本:人民币拾玖亿零捌佰万元整

5、成立日期:1990年6月18日

6、主营业务:铅、锌金属及废渣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业投资等。

7、中色锌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12月(经审计)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983.44	539,150.51
负债总额	180,053.31	237,639.89
净资产	301,132.24	301,510.61
营业收入	294,090.27	264,337.16

三、其他股东情况:

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系赤峰市政府机关,持有中色锌业47.69%股权,办公地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1号。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按照100%股权比例为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中色股份占中色锌业52.31%,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占中色锌业47.69%,但作为政府部门的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法按股权比例对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由公司代其向中色锌业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色锌业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色锌业提供人民币3亿元转借资金。

由于中色锌业产能扩大,为支持中色锌业的发展,故公司为中色锌业提供人民币3亿元资金支持。中色锌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系公司委派。中色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并对其合并财务报表。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中色锌业提供人民币3亿元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期限一年,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色锌业收取资金占用费。此项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中色锌业的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26,312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24%,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55	吴绪顺
2	01*****331	吴卫红
3	01*****042	吴卫东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股份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张云　方劲松

咨询电话:0553-6816767

传真电话:0553-6816767

六、备查文件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4—1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季度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四年一季度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一季度(辆)	本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量	25,577	20.06%
销量	20,052	26.76%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4—1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0%-400%	盈利:1,878万元
	盈利:约8,400万—9,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8元--0.20元	盈利:0.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了较大增长,同时公司继续加强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公司业绩在去年同期较低的盈利基数上有了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1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第一季度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0 — 6000	-530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7 — 0.0371	-0.032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天津体院北颐贤里项目达到确认收入条件,于2014年一季度结转销售收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4-009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法国普罗旺斯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7日发布公告(详见2014年2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下属法国普罗旺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普公司")收到法兰西共和国阿维尼翁商业法庭(以下简称"阿维尼翁商法")下达的《判决书》。判决内容为确认债务人(法普公司)无法继续遵守其承诺;无法支付上次司法程序前产生的债务;根据商法条例L631-9和L626-27条,确认公司无力偿付,决定撤销原法普公司的复兴计划,宣布进入司法清算程序。

近日,阿维尼翁商法根据法兰西共和国《商法条例》L.661-6的规定,向法普公司再次下达《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判定:将法普公司的无形及有形资产,以65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UNITOM公司;

2、判定:资产转让的范围只包括,原法普公司拥有产权的资产;

3、判定:根据商法条例L642-11的规定,受让人应与清算人进行资产转让交接,如有担保未执行的情况,该转让将被撤销,并且已付金额将被扣留;

4、判定:根据商法条例L642-10的规定,除法庭批准外,受让人5年内不得转让所得资产,并根据商法R642-12规定,由司法管理员负责进行公告;

5、判定:在执行部分或全部该转让判决的条件时,如有过失,